

此案属故意伤害还是故意杀人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
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6_AD_A4_E6_A1_88_E5_B1_9E_E6_c36_53524.htm 此案属故意伤害还是故意杀人 邢仁珠于2000年5月1日接到一个威胁电话，心中很是恼火。由于其与前妻在孩子的抚养问题上仍存有争议，便怀疑是其前妻的现任男友刘中华所为。邢仁珠得知刘中华正在邢强家中暂住，于是他纠集了光头等5人，携带砍刀、木棍于5月3日凌晨1时许窜至邢强家中，跳墙进院，踹门入室。进门后，邢仁珠举刀便向刘中华的头部猛砍，刘中华一面反抗，一面往隔壁的邢强父母的房间跑去。邢仁珠边追边指挥他人用木棍对刘中华继续殴打。刘中华跑到老夫妇房中后，用棉被蒙住头，邢仁珠用刀继续对刘中华的头部和身体其他部位猛砍，其他人也用木棍对刘中华进行殴打，直至刘中华再也不动了。邢仁珠等人将刘中华的手机、1000余元现金、白金项链等物抢走。后邢仁珠又回到屋内砍了刘中华两刀，见刘中华已不再动了才离去。事后刘中华经抢救脱离了危险。经法医鉴定，刘中华所受外伤为全身29处长约5厘米皮裂伤，并致颅骨骨折、下颌骨骨折、外伤性缺失、左手第五掌骨及第五指近节指骨折和左手食、中、环、小指伸肌腱断裂，损伤程度为轻伤上限。后邢仁珠被抓获归案，而其他5名犯罪嫌疑人均在逃。本案中，从被告人邢仁珠犯罪的工具、打击的部位和犯罪手段上，都可以确定被告人邢仁珠犯罪时具有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主观故意。首先，从被告人的犯罪工具上看，其使用的是刀，对人体的危害程度较大。其次，从被告人打击被害人的部位上看，其主要

的打击部位为头部。任何人都具有这样的常识，知道用刀攻击他人头部会造成他人死亡的结果。再者，从犯罪手段上看，被告人持刀对被害人的头部猛砍，造成被害人头部5厘米以上的刀伤多达13处，并致被害人头部多处骨折，其手段是残酷的。在抢劫过后，为了证实被害人确已死亡，被告人还返回作案现场再砍被害人两刀。由此可见，被告人对被害人的死亡是一种积极追求的态度。刑法规定，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，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，因而构成犯罪的，就是故意犯罪。本案中的被告人就是明知自己的行为会造成被害人死亡的结果，并积极地追求这种结果的发生，因此他在犯罪时是具有杀人的故意的，应认定为故意杀人。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对邢仁珠定罪处刑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